## 基隆市稅務局

## 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申請書

申請日期: 108 年 1 月 1 日

申請人	姓名/	名稱	王大明	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統一編號	C123456789
	地	址	基隆市安樂區 XX 路 XX 號	電話	0912-345-678
代表人	姓	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Ž.
	地	址		電話	
代理人	姓	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Ž
	地	址		電話	
申請協助 案件類型 (可複選)	■稅捐爭議溝通與協調案件 □申訴或陳情案件 □行政救濟諮詢與協助案件 □非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 □非本局管轄業務				
申請方式	□現場申請 ■書面或傳真申請 □電話申請(紀錄人: )□網路申請				
希望回復方式	□現場答復 ■書面答復 □電話答復 □網路答復				
稅目別/業務別 (可複選)	□地價稅 ■房屋稅 □土地增值稅 □契稅 □使用牌照稅 □印花稅 □娛樂稅□其他				
申請內容	因承租人無法履行房屋合約,雙方已協議解除契約,即本人房屋從未出租,係供自住,請改按自住稅率課徵房屋稅。				
相關證據	房屋租賃契約書備註欄協議解除契約,承租人賠償1個月租金給出租人。				
申請人:王大明	(簽章) <section-header></section-header>				
代表人:	(簽章)				
代理人:	(簽章)				
備註	■同意核稿人員為納保官得不予迴避				